

『依附抑合作?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(1860-1895)』 導讀

•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(s) raised in the paper (the issue)?

先前文獻在探討清末時期買辦角色主要分成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買辦崛起的主因，過去學界主張所謂「依附論」，也就是買辦因與外商接觸而熟悉市場行情，才能由受僱於外商轉為自己經營而致富，成為社會新貴；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傳統郊商和買辦地位的消長，過往主張為「取代論」，前調傳統郊商在開港前社會地位較高，開港後因排斥外商而導致對外貿易發展無法與買辦競爭，原先社會地位由買辦取而代之。本研究以臺灣南部口岸的買辦商人為例，欲駁斥以上解釋買辦崛起和社會地位交換的論點，並解釋買辦如何「取代」郊商。

•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(the significance)?

1860年開港通商是臺灣經濟的發展歷程的重要里程碑。自開港通商後，臺灣於國際貿易鏈的角色日趨崛起，時至今日乃是全球價值鏈上重要的節點之一。若欲了解臺灣國際貿易地位的形成起源，就勢必得探討買辦在該時期的「買辦依附外商」論

•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 (the finding)?

1. 「買辦依附外商」論：檢視臺灣南部口岸的狀況，多位買辦商人本身就是郊商，有些甚至為臺南郊商領導者，在成為買辦前已有扎實的商業基礎，並非受僱於洋行才致富。這些買辦本身擁有優勢的社會地位、人脈和資金，方能成為外商買辦。故「買辦依附外商」論不成立。
2. 「買辦取代郊商」論：作者指出，買辦和郊商實為一體。在臺灣南部，擔任買辦的郊商與外商合作後，得以擴張對外貿易，兼併其他商行，形成寡頭市場。故「取代論」不成立。

•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(the strategy)?

本研究以南部口岸為探討主體，其原因為臺灣南部口岸為最早開發之區域，米糖產業從種植、製造、運輸到銷售已形成層層分工的結構。以該地區為案例探討，能夠突顯商人掌握在地網絡的優勢。

研究以1860-1895年為界，用當時保存下來的資料（商行書信、契約、官方文獻和個人記事等）分析，得出結論。